

T/JALNCP

吉安市绿色农产品促进会团体标准

T/JALNCP XXXX—2024

井冈山灵芝

Jinggangshan Ganoderma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4 - 07 - XX 发布

2024 - 08 - XX 实施

吉安市绿色农产品促进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检验规则 2

6 标签与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3

7 其他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录 A（规范性） 井冈山灵芝生产加工区域范围图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吉安市绿色农产品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井冈山灵芝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井冈山灵芝的要求、检验规则、标签与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吉安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生产加工的灵芝干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630 有机产品 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
NY/T 393 绿色食品 农药使用准则
NY/T 394 绿色食品 化肥使用准则
SB/T 11182 中药材包装技术规范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70 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版）一部、四部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井冈山灵芝 *jinggangshan ganoderma*

人工种植多孔菌科真菌（*Ganoderma*）干燥子实体，包括赤芝（*Ganoderma lucidum* (Leyss. ex Fr.) Karst.）和紫芝（*Ganoderma sinense* Zhao, Xu et Zhang）。经除杂、分切（或整芝）、干制（阴干、晾干、晒干或 40℃~50℃烘干的真菌干燥子实体，符合本文件要求，并经“井冈山®”商标持有人授权的药用灵芝干品。

注：井冈山灵芝的生产加工区域范围见附录 A。

4 基本要求

4.1 品种

选用当地适宜栽培品种。

4.2 产地环境

应符合 NY/T 391 的规定；有机产品应符合 GB/T 19630 的规定。

4.3 投入品

应符合 NY/T 393、NY/T 394 的规定；有机产品应符合 GB/T 19630 的规定。

4.3.1 采收

全年采收，除去杂质，剪除附有朽木、泥沙或培养基质的下端菌柄。

4.4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感官指标

项目	指标			检测方法
	赤芝	紫芝	栽培品	
性状	外形呈伞状，菌盖肾形、半圆形或近圆形，直径 10~18cm，厚 1~2cm。皮壳坚硬，黄褐色至红褐色，有光泽，具环状棱纹和辐射状皱纹，边缘薄而平截，常稍内卷。菌肉白色至淡棕色。菌柄圆柱形，侧生，少偏生，长 7~15cm，直径 1~3.5cm，红褐色至紫褐色，光亮。孢子细小，黄褐色。气微香，味苦涩。	皮壳紫黑色，有漆样光泽。菌肉锈褐色。菌柄长 17~23cm。	子实体较粗壮、肥厚，直径 12~22cm，厚 1.5~4cm。皮壳外常被有大量粉尘样的黄褐色孢子。	眼观，手摸，尺量，鼻嗅，口尝

4.5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要求。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灵芝多糖 (按干燥品以无水葡萄糖 (C ₆ H ₁₂ O ₆) 计), %	≥0.9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版) 一部 灵芝
三萜及甾醇 (按干燥品以齐墩果酸 (C ₃₀ H ₄₈ O ₃) 计), %	≥0.5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版) 一部 灵芝
水分, %	≤17.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版) 四部 通则 0832
总灰分, %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版) 四部 通则 2302
浸出物, %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版) 一部 灵芝

4.6 安全指标

4.6.1 重金属及有害元素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版) 四部指导原则9302中“五、重金属及有害元素一致性限量指导值”的要求，检测方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版) 四部通则2321的规定执行。有机产品应符合 GB/T 19630 的规定。

4.6.2 农药残留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版) 四部通则0212的要求，检测方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版) 四部通则2341的规定执行。有机产品应符合GB/T 19630的规定。

4.7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检验方法按照JJF 1070规定执行。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同一品种、同一生产基地、同一种植周期、同一采收期的产品为一个检验批次。

5.2 抽样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四部通则 0211的规定取样。

5.3 检验分类

5.3.1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须经检验合格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灵芝多糖、三萜及甾醇、浸出物、水分、净含量。

5.3.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文件4.4~4.7的要求。型式检验每年至少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应进行型式检验:

- 产地环境、原料发生重大变化时;
-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存在较大差异时;
- 国家市场监管检验部门或行业协会提出要求时。

5.4 判定规则

所有指标全部符合本文件规定技术要求时判该批产品合格。有一项不合格时,可在同批产品中抽取两倍量样品进行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6 标签与标志

包装上应标明品名、规格、产地、年份、批号、生产或包装日期、净含量、产品执行标准号、生产单位名称和地址等,并附有质量合格的标志。

7 包装

包装应符合 SB/T 11182 的规定。有机产品应符合GB/T 19630的规定。

8 运输

运输工具应具有清洁、卫生、干燥、无异味,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运。运输途中应防雨、防潮、防暴晒、防污染。有机产品应符合 GB/T 19630 的规定。

9 贮存

包装后的产品应置于室内阴凉干燥的仓库贮藏,并防霉、防潮、防蛀。也可采用现代气调贮藏方法,包装或库内充氮或二氧化碳。定期检查,防止虫蛀、鼠咬、霉变、腐烂等的发生。不同批次产品分区存放。禁止使用磷化铝和二氧化硫熏蒸。有机产品应符合 GB/T 19630 的规定。

附录 A
(规范性)
井冈山灵芝生产加工区域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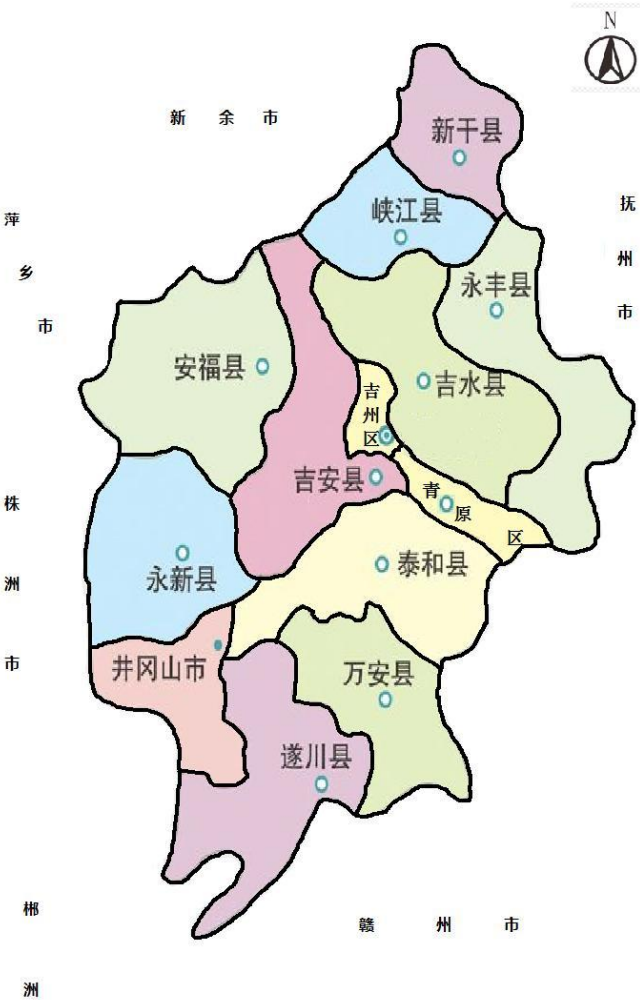


图 A.1 井冈山灵芝生产加工区域范围图